



A STAR ALLIANCE MEMBER 

股票代碼：2618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親愛的股東：

長榮航空將於6月26日(星期一)召開本年度的股東常會，我們誠摯邀請您出席這一年一度的盛會。

藉此機會，董事會將為您呈現105年度的經營成果、財務概況及未來的發展策略，如果您對公司的營運、管理或其他議題有任何的疑問，在場的董事會成員及經營團隊亦很樂意與您共同討論。

本次股東常會將討論之議題如下，各議案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第一案：105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
- 第二案：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 第三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第四案~第八案：修正本公司相關規章
-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
- 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

儘管面臨油價反彈以及陸客人數下滑等挑戰，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在過去一年來仍戮力以赴，不僅如預期地達成105年的營收目標，實際稅前淨利亦優於原先預期。在這充滿變數且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本公司藉由靈活的航線規劃及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穩固了客貨運收入，並維持穩定的發展及成長。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與聯盟夥伴深度合作，積極擴張北美及東南亞的市場；在此同時，為了提高效益和競爭力，機隊亦將持續汰舊換新，並應用最新技術以優化服務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實踐完善的公司治理政策，是確保公司得以長遠發展的必要之道，同時也是履行對股東最重要的承諾。在現任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不斷以更高的標準檢視自身公司治理的成果，而我們的成就亦廣獲各方肯定。自105年起，本公司已連續2屆名列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中上市公司排名前5%，其餘獎項亦包括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於105年度頒發的「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運輸業金獎」及「績效獎—社會共融獎」，公司治理成績有目共睹。

為更進一步提昇公司治理及營運績效，本次股東常會擬辦理董事全面改選（選舉事項）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四案），相信九名董事候選人以其卓越的領導能力、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背景所制訂之各項決策，皆能為公司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而由獨立董事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亦能善盡其風險監督責任。

本次股東常會所提各項議案皆以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核心出發，您的支持對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即便您不克出席股東常會，亦能透過電子投票平台表達您的看法，您的參與及支持將是本公司前進的最大動力。

非常感謝您對本公司的投資及肯定，我們期待在股東常會上與您相見。

董事長 林寶水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伍、選舉事項	7
陸、其他議案	7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 會	8

附 錄

• 章程	76
• 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4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6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9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4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12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3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 1 段 376 號 17 樓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51,892,25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林董事長寶水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6 頁)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議事手冊第 37 頁)
-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5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45,59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9,500,000 元。
-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經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議決議，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5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該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35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監察人審查無誤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36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30 股，計新台幣 1,215,567,680 元(有關盈餘轉增資之內容詳見第三案)，及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計新台幣 810,378,452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

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就現金股利分配案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15,567,680 元，發行新股 121,556,7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41,734,490,240 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新股 3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部份將改以分派現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38 頁至第 42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考量因董監酬勞提撥之基礎改為年度獲利，並參酌同業提撥之狀況，另為縮小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間提撥比率上下限之差距，故修正第 26 條第 1 項，將董監酬勞占年度獲利之比率由不得高於 5%調整為不得高於 2%。
- 二、 配合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第 45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旨述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法，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訂第 8 條第 2 項，明訂本公司應妥善保管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並至少保存一年。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46 頁至第 58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

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處理程序。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59頁至第61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62頁至第70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改選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本(106)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因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均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原任董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9 年 6 月 25 日止。
- 二、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各候選人相關資料詳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71 頁至第 75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候選人及其競業情形如下表(兼任職務明細如議事手冊第 71 頁至第 75 頁)——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民用航空運輸業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戴錦銓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民用航空運輸業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憲弘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民用航空運輸業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成立 28 年以來，秉持「挑戰、創新、團隊」的企業精神，堅持嚴謹的飛安管理與服務品質，「安全與服務」是公司的核心價值。105 年公司獲致多項成就，其中飛安方面獲得國際知名網站 AirlineRatings.com 評選為全球前二十大最安全航空公司之一，蟬聯「JACDEC 全球飛安評比」第三名，持續保持優良的飛安紀錄。在服務品質上，與 RIMOWA 合作推出電子旅行箱，透過電子式標籤，簡化旅客托運行李手續，為亞洲第一家、全球第二家支援此項旅行科技產品服務的航空公司。為了服務視障旅客及配合交通部民航局無障礙交通環境政策，製作座艙配置點字平面圖及客艙安全講解須知點字版本，以供視障旅客瞭解客艙內各項安全設施位置及使用方式。在綜合評比方面，105 年獲得航空服務品質最高標準-「Skytrax 五星級航空公司」之殊榮，是全世界第八家、台灣第一家獲得此榮譽的航空公司，同時亦獲得 Skytrax 之 105 年「全球最佳航空公司」第八名、「最佳越太平洋航線」第一名、「最佳商務艙服務用品」第一名，與「全球最受喜愛航空公司」第三名等佳績。其他獎項尚包括 Global Traveler 雜誌之「最佳機場工作人員/地勤獎」及「卓越原創服務大獎」(Hello Kitty 彩繪機)、Travel+ Leisure 雜誌之 105 年「全球最佳國際線航空公司」第八名、今周刊第九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航空公司理想品牌」第一名、Cheers 雜誌 105 年「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100」運輸交通業第一名，以及民航局 105 年國際及兩岸航線組「金翔獎」等榮耀。

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上，亦不遺餘力。在公司治理方面，於證交所舉辦的「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中，獲

得上市公司前百分之五之排名評比，治理績效深獲肯定。在環境保護方面，105年分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雙認證，並規劃於106年進行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與驗證作業。105年認購250萬度綠電，獲經濟部頒發「企業遠見獎」。106年計畫實施「長榮航空碳抵銷計劃」，旅客可自願選擇支付等值金額或自訂的金額來支持由Climate Care所資助之國際碳減量計劃，完成「零碳旅行」，充分展現對於再生能源與地球暖化的重視。在社會參與方面，透過張榮發基金會媒合，捐贈苗栗偏鄉學校二手家具，並贊助「屏東彩稻生活節」活動及諸多體育賽事與藝文活動，提升國人的的人文素養。此外，公司已連續兩年參加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所舉辦之「台灣企業永續獎」，105年獲「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運輸業金獎」及「績效獎-社會共融獎」兩個獎項，另亦參加台灣企業永續學院(TACS)首次舉辦之「台北金雕微電影展」，獲得「最佳公司治理獎」。

一、105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營收新台幣1,154億9,600萬元，較104年度減少0.3%，本期淨利新台幣34億7,600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86元；另合併營收新台幣1,446億8,000萬元，較104年度增加5.5%，合併公司淨利新台幣39億5,400萬元。

客運營收新台幣858億元，較104年度增加新台幣39億元，年增4.7%

兩岸航線雖受到大陸赴台團客緊縮政策影響，陸客來台人數銳減，然透過減班、機型靈活調整，將運能轉至東北亞及東南亞等其他效益較佳之航線，減少影響降低衝擊。同時增加越太平洋航線日航班，搭配夜航

東南亞之另一套轉機機制，建構綿密航網，提升轉機
便利性及競爭力。105年平均載客率維持8成，載客數
成長11.7%。

貨運營收新台幣208億元，較104年度減少新台幣53億元，年減20.1%

考量整體貨運市場艙位仍供過於求，本公司持續調整
機隊及航線結構，艙位供給較104年減少2.0%，載貨
量減少1.8%，載貨率下滑0.1%。

機隊持續汰舊換新，機架數達76架

本公司105年度機隊數為76架，包括68架客機及8
架貨機，各機型數量如下表，主要變化為除役2架
747-400貨機、2架MD-11貨機及退租4架A330-200，
並引進7架777-300ER、6架A321-200及2架
ATR72-600全新客機。

機型	數量
747-400	3
747-400 (Freighter)	6
MD-11 (Freighter)	2
777-300ER	29
A330-200	5
A330-300	5
A321-200	24
ATR72-600	2
合計	76

合併關聯企業資訊

合併公司包含長榮航太科技、長榮航宇精密、長榮空

廚、長榮航勤、長榮空運倉儲等公司以及長榮航空飛行學院，主要營運方向致力於建構航空上、下游產業鏈服務。茲列出主要合併公司資訊如下：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長榮航太科技公司提供航空器維修、發動機翻修、零組件維修及採購服務。除負責維修長榮及立榮航空機隊之外，也積極拓展外家航空業客戶之維修業務，105年度分別與韓亞航空、全日空航空、美國亞特拉斯航空、奧地利航空及義大利尼奧斯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簽署機體維修合約，並成功爭取到波音公司 767 客機改貨機業務。長榮航太第四棚廠將於 106 年初完工啟用，屆時將擴大維修服務能量，持續提供客戶優質之服務。

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

長榮航宇精密公司為航太零件製造及組裝服務供應商，除原有訂單繼續生產外，於 105 年新取得奇異公司(GE)發動機「Leap」之燃燒筒(Case Diffuser Nozzle，簡稱 CDN)訂單，並進入量產；另亦新取得波音公司(Boeing)之 737 主貨艙門(Main Deck Cargo Door)訂單，預計 106 年上半年將交付首件。另外為充分運用設備產能，配合國內航太供應鏈廠商需求，擴展不同業務。

長榮空廚(股)公司

長榮空廚公司致力於航空公司機上餐點服務，對於勞工安全、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要求格外重視。業務方面，受惠於主要客戶持續新增航線、班次，營收及餐數均屢創新高，105 年營收較去年增加約新台幣 2 億 3,400 萬元，年增 8.5%，餐數較去年增加約 163 萬份，

年增 14.9%，供餐品質深獲客戶肯定，榮獲 Medina Quality Food Assurance Services 公布之 105 年 QSAI Excellence Awards Winners 亞洲區前三名、中國國際航空 105 年度十佳代理人獎(Best Catering Award)及全日空航空日式餐點及當地餐點合作案之感謝狀。

長榮航勤(股)公司

長榮航勤公司提供航空公司機場地勤作業服務，除提供長榮航空及立榮航空航班於桃園國際機場、台北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台中國際機場之地勤作業外，憑藉著安全的承諾與優良的服務，亦取得 24 家外籍航空公司於台灣之機場地勤作業，105 年度持續新增俄羅斯皇家航空及俄羅斯空橋貨運航空之地勤作業服務。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

長榮空運倉儲公司主要提供空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之集散與進出航空站管制區所需之通關、倉儲場所及設備服務，除了負責長榮航空客、貨機服務，另代理外籍及陸籍航空公司貨運文件業務，累積代理之航空公司已達 16 家，本公司憑藉著豐富的經驗，將繼續為空運貨物各業者提供優質與精緻化之服務。

長榮航空飛行學院

長榮航空於 102 年 5 月在美國加州成立長榮航空飛行學院(EVA Flight Training Academy)，目前擁有 8 架單引擎及 1 架雙引擎訓練機，並通過當地民航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飛行學校證書，可提供飛機自用駕駛員(Private Pilot License，簡稱 PPL)、飛機商用駕駛員(Commercial Pilot License，簡稱 CPL)與多組員飛機駕駛員(Multi-crew Pilot License，簡稱 MPL)之飛行訓

練。透過自行培訓飛航學員，除了能夠提升基礎飛行訓練品質外，更能符合長榮航空對飛航安全的嚴格要求。至 105 年底，總共已完成 66 名學員之培訓，106 年 1 月新建的教學大樓落成啟用，未來學校內將設置維修棚、停機棚及其他校舍，隨著各項基礎設備的逐步到位，預計每年約可訓練 80 名學員，除了培訓自家飛航學員外，並可提供其他航空公司飛行學員的培訓，為航空業的人才培育多盡一份力量。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58 億 9,600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1,154 億 9,600 萬元，達成率 99.7%；預計稅前淨利為 38 億 4,300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 43 億 6,800 萬元。

合併公司 105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40 億 6,000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1,446 億 8,000 萬元，達成率 100.4%；預計稅前淨利為 47 億 300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 52 億 9,700 萬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154 億 9,600 萬元，較 104 年減少 0.3%；營業支出 1,105 億 3,400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1.9%。

合併公司 105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446 億 8,000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5.5%；營業支出 1,375 億 5,000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7.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2.6%

權益報酬率：6.8%

純益率：3%

每股純益：0.86 元

合併公司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2.6%

權益報酬率：6.9%

純益率：2.7%

每股純益：0.86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隨著全球資訊網以及行動 APP 等電子商務銷售管道對本公司營運比重日漸增加，除能提升企業形象並強化市場競爭力外，對提升顧客滿意度亦有舉足輕重之影響。為提升全球電子商務服務質量並滿足未來市場擴增需求，本公司已完成電子商務平台整體架構升級案，務求以最佳的系統平台效能提供穩定快速的電子商務服務，提升旅客對本公司服務體驗。
2. 隨著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顧客與企業的接觸產生明顯變化，如何透過顧客歸戶、辨識演算法、大數據、數位行為分析等技術，洞悉顧客的行為、經驗和喜好，主動服務及行銷策略已成為企業刻不容緩的課題。

透過建構每位顧客的 360 度單一視圖，讓顧客在與企業的每個接觸點都有一致性的感受；透過資料探勘給予顧客標籤資訊，讓企業提供個人化精緻服務及差異化行銷策略，提升顧客與企業每個接觸點的滿意度，進而強化顧客服務及提升營收績效。

3. 透過行動化裝置提供飛行員在機上填寫實際飛行記錄資訊，配合各組組員執勤交接時進行記錄之對接同步，經過電子簽章確認後回傳至後端管理系統；在強化飛航安全的目標下加速資訊傳遞、減少紙本作業，並降低飛行員作業負擔。

本系統已於 105 年 12 月交付飛行員上線試行，目前持續依飛行員與簽派員作業狀況進行功能調校，預計於 106 年 4 月全面推行。

4. 為提升數位資產安全性，本公司投入資源研發並導入資訊系統特殊權限帳號保護機制，將電腦主機、應用系統、資料庫、網路設備之最高權限管理帳號集中控管保護，並透過持續監控特權帳號存取來強化系統控管，有效阻擋非法惡意或合法有意之入侵行為，進一步達到保護公司重要機敏資料之目標。
5. 本公司為確保電子商務交易安全，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依據資安多層次防護概念規劃新一代資料中心安全架構，透過分區與多層防火牆架構規劃，搭配各網站上、下游系統資料交換規範設計，提升資料中心防護等級，以利提供穩定、安全之線上交易環境。

董 事 長 林寶水



總 經 理 陳憲弘



會 計 主 管 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933,016	21	35,744,86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29	-	3,42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16,316	1	1,796,287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2,93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45,549	-	412,6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152,963	3	6,515,1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644,373	2	3,606,179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七)	8,816,238	4	8,489,12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十)及七)	2,301,643	1	2,017,931	1
流動資產合計	<u>69,375,363</u>	<u>32</u>	<u>58,585,588</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013,540	1	2,564,1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21,586	-	624,0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六(十二)、七、八及九)	125,481,847	58	113,750,466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70,781	1	2,272,7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649,327	2	5,745,66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八及九)	12,350,960	6	11,863,640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8,288,041</u>	<u>68</u>	<u>136,820,724</u>	<u>70</u>
資產總計	<u>\$ 217,663,404</u>	<u>100</u>	<u>195,406,3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2125		21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七及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九))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六(十一)及六(十二))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62,284,933</u>	<u>29</u>	<u>58,580,061</u>	<u>30</u>
非流動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三))	2510		25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13		2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六(十二)及六(十九))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82,085</u>	<u>8</u>	<u>8,858,207</u>	<u>4</u>
負債總計	<u>79,367,018</u>	<u>37</u>	<u>67,438,268</u>	<u>34</u>
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五)、六(十六)及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六(十六))				
權益總計	<u>138,296,386</u>	<u>63</u>	<u>127,968,044</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7,663,404</u>	<u>100</u>	<u>195,406,31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陳 憲 弘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44,679,665	100	137,168,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五)、六(八)、六(九)、六(十二)、 六(十三)、六(十四)、六(二十)、七及九)	(125,603,014)	(87)	(116,929,102)	(85)
營業毛利	19,076,651	13	20,239,44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八)、六(九)、六(十三)、六(十四) 、六(二十)及七)	(11,946,717)	(8)	(11,034,201)	(8)
營業淨利	7,129,934	5	9,205,24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416,747	-	791,4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十二)、六(十六)、六(廿一) 及六(廿二))	(566,937)	-	(1,069,25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六(十二)及六(廿一))	(1,807,997)	(1)	(1,693,3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5,176	-	131,1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3,011)	(1)	(1,840,037)	(2)
7900 稅前淨利	5,296,923	4	7,365,20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343,256)	(1)	(505,994)	-
8200 本期淨利	3,953,667	3	6,859,21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六)、六(十四)、六(十五) 、六(十六)及六(廿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4,982)	(1)	(1,104,32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67)	-	(5,86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36,196	-	187,735	-
	(1,103,753)	(1)	(922,4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912)	-	10,2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00,125	-	(139,45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3,347,709	2	(1,215,36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2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572,489)	-	199,0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88,109	2	(1,145,5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4,356	1	(2,067,9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38,023	4	4,791,23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476,004	3	6,436,42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77,663	-	422,785	-
	3,953,667	3	6,859,21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627,064	4	4,453,22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10,959	-	338,011	-
	6,038,023	4	4,791,236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1.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陳憲弘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增益	現金流量測險中層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32,589,450	186,567	2,047,602	1,298,178	750,259	(1,309,025)	739,412	126,987	637,744	(1,935,878)	34,391,884	5,285,117	39,677,001
-	-	-	(1,298,178)	-	1,298,178	-	-	-	-	-	-	-
-	-	(10,847)	-	-	10,847	-	-	-	-	-	-	-
-	-	272	-	-	-	-	-	-	-	272	-	272
-	-	-	-	-	6,436,425	6,436,425	-	-	-	6,436,425	422,785	6,859,210
-	-	-	-	-	(839,455)	(839,455)	10,210	(145,200)	(1,008,755)	(1,983,200)	(84,774)	(2,067,974)
-	-	-	-	-	5,596,970	5,596,970	10,210	(145,200)	(1,008,755)	4,453,225	338,011	4,791,236
6,000,000	(186,567)	4,200,000	-	-	-	-	-	-	-	10,013,433	-	10,013,433
-	-	-	-	-	-	-	-	-	-	-	245,580	245,580
38,589,450	-	6,237,027	-	750,259	5,596,970	6,347,229	137,197	492,544	(2,944,633)	48,858,814	5,868,708	54,727,522
-	-	-	643,643	-	(643,643)	-	-	-	-	-	-	-
-	-	-	-	1,564,633	(1,564,633)	-	-	-	-	-	-	-
-	-	-	-	-	(1,157,683)	(1,157,683)	-	-	-	(1,157,683)	-	(1,157,683)
1,929,473	-	-	-	-	(1,929,473)	(1,929,473)	-	-	-	-	-	-
-	-	-	-	-	3,476,004	3,476,004	-	-	-	3,476,004	477,663	3,953,667
-	-	-	-	-	(1,033,711)	(1,033,711)	(91,128)	497,301	2,778,598	2,151,060	(66,704)	2,084,356
-	-	-	-	-	2,442,293	2,442,293	(91,128)	497,301	2,778,598	5,627,064	410,959	6,038,023
-	-	-	-	-	-	-	-	-	-	-	(271,581)	(271,581)
\$ 40,518,923	-	6,237,027	643,643	2,314,892	2,743,831	5,702,366	46,069	989,845	(166,035)	869,879	6,008,086	59,336,2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 憲 弘



董事長：林 寶 水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96,923	7,365,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51,372	12,774,438
攤銷費用	357,654	344,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91	(368)
減損損失	5,345	241,124
利息費用	1,807,997	1,693,378
利息收入	(278,831)	(329,138)
股利收入	(139,433)	(461,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5,176)	(131,1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9,172	(33,725)
處分投資利益	(49,465)	(8,83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6,960)	716,045
其他	(175,712)	(151,8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27,054	14,651,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2,908)	7,377
應收帳款淨額	(637,931)	1,777,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26)	(770,711)
存貨	(331,812)	(800,763)
其他流動資產	(273,068)	597,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4,045)	810,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84,572	(198,1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807	(76,300)
其他應付款	304,552	344,321
預收款項	1,544,354	2,766,854
其他流動負債	(3,122,997)	(241,39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5,367)	(354,1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4,616	1,491,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2,537	3,732,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508)	4,542,810
調整項目合計	16,395,546	19,194,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92,469	26,559,937
支付之所得稅	(536,523)	(532,5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55,946	26,027,3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陳憲弘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4,836)	(688,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43,2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37	67,3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6,659)	(15,200,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367	872,023
取得無形資產	(255,678)	(209,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55	(175,0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26,289)	(11,549,390)
收取之利息	280,605	345,510
收取之股利	236,527	576,9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51,202)</u>	<u>(26,004,2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20,000	12,1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10,000)	(12,360,000)
發行公司債	8,500,000	-
償還公司債	(5,100,000)	(5,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296,300	18,618,5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87,774)	(11,382,0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025	28,184
應付租賃款減少	(1,877,310)	(2,028,562)
發放現金股利	(1,157,683)	-
現金增資	-	10,013,433
支付之利息	(1,577,124)	(1,610,4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2,207)	246,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0,227</u>	<u>8,575,10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820)</u>	<u>1,6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88,151	8,599,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744,865</u>	<u>27,144,9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933,016</u>	<u>35,744,86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陳 憲 弘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預收兌換哩程收入

有關預收兌換哩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預收兌換哩程收入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預收兌換哩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參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之會員因搭乘飛機或其它消費而取得累積哩程兌換獎勵方案之權利，當累積哩程之權利實際被兌換且履行義務或該權利很有可能不會被兌換時，始可認列為收入。

合併公司之兌換哩程收入係仰賴自動化系統計算，其中每一單位兌換哩程收入之公允價值涉及估計，因此，預收兌換哩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無限萬哩遊」常客獎勵計劃與財務報導相關之銷貨作業循環之自動及人工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由內部專家測試合併公司「無限萬哩遊」哩程數及兌換獎勵方案之公允價值及其歷史兌換機率，並設算單位哩程之公允價值，以確認預收兌換哩程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二、租賃飛機之除役負債

有關除役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負債準備；除役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除役負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租賃飛機除役負債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進行估計。該除役負債估列之正確性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認列租賃飛機除役負債之會計政策；檢視租賃飛機除役負債提列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包含租賃合約之期間及折現率之使用，並瞭解飛機之使用狀況，以評估租賃飛機除役負債認列之正確性。此外，比較已實際發生之除役負債與管理階層所認列之除役負債金額，以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作之估計的合理性，並針對重大差異進行分析。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營運特許

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減損評估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及定期執行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之減損測試。當合併公司部份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及進行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之減損測試時，即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部份子公司所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評估該部份子公司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時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及毛利率等主要參數；執行重要假設值之敏感性分析。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874,856	19	28,890,633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22,021	1	1,517,801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2,93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44,584	-	410,4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788,388	3	5,118,14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95,991	-	311,05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七)	1,661,856	1	1,619,9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九)及七)	1,672,000	1	1,395,067	1	
流動資產合計	<u>49,522,632</u>	<u>25</u>	<u>39,263,072</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974,781	2	2,520,4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905,359	7	13,638,06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112,986,912	58	103,950,044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93,089	-	455,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037,265	2	5,249,24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八及九)	11,829,696	6	11,411,596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6,227,102</u>	<u>75</u>	<u>137,224,589</u>	<u>78</u>	
資產總計	<u>\$ 195,749,734</u>	<u>100</u>	<u>\$ 176,487,6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2170 應付帳款	213,266	-	2,493,41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30,454	1	1,217,43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七及九)	2,462,819	1	2,444,097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八))	10,887,586	6	10,999,723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4,608,324	8	13,241,354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六(十)及六(十一))	17,379,084	9	14,936,936	8	
流動負債合計	<u>8,391,254</u>	<u>4</u>	<u>8,429,265</u>	<u>5</u>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三))	49,712	-	1,054,338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3,000,000	7	11,0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7,806,493	24	44,367,854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0,294	-	65,343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	3,575,432	2	5,152,19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118,751	2	3,409,43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六(十一)及六(十八))	17,038,070	9	8,817,467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648,752</u>	<u>44</u>	<u>73,866,627</u>	<u>42</u>	
負債總計	<u>142,421,539</u>	<u>73</u>	<u>127,628,847</u>	<u>7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518,923	21	38,589,450	21	
3200 資本公積	6,237,027	3	6,237,027	4	
3300 保留盈餘	5,702,366	3	6,347,229	4	
3400 其他權益	869,879	-	(2,314,892)	(1)	
權益總計	<u>53,328,195</u>	<u>27</u>	<u>48,858,814</u>	<u>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5,749,734</u>	<u>100</u>	<u>\$ 176,487,661</u>	<u>100</u>	



董事長：林 水



經理人：陳 意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15,495,819	100	115,892,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五)、六(七)、六(八)、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九)及七)	(99,612,331)	(86)	(98,540,341)	(85)
營業毛利	15,883,488	14	17,352,31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六(八)、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九)及七)	(10,922,049)	(9)	(9,979,378)	(9)
營業淨利	4,961,439	5	7,372,9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66,343	-	743,6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十一)、六(十五)、六(二十)及七)	(579,724)	(1)	(1,082,64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六(十一)及六(二十))	(1,641,912)	(1)	(1,538,519)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61,888	1	1,044,1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3,405)	(1)	(833,408)	-
7900 稅前淨利	4,368,034	4	6,539,52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92,030)	(1)	(103,104)	-
8200 本期淨利	3,476,004	3	6,436,42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六)、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及六(廿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2,186)	(1)	(839,73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997)	-	(142,47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75,472	-	142,75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3,711)	(1)	(839,4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069)	-	10,21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01,358	-	(132,11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3,347,709	3	(1,215,36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73)	-	(5,5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572,554)	-	199,0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84,771	3	(1,143,74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1,060	2	(1,983,20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7,064	5	4,453,225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1.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陳憲弘



會計主管：江靜蘭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計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1,298,178)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10,847)	10,847	-	-	-	-
持股比例變動調整之資本公積	-	-	272	-	-	-	-	272
本期淨利	-	-	-	6,436,425	-	-	-	6,436,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9,455)	10,210	(145,200)	(1,008,755)	(1,983,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96,970	10,210	(145,200)	(1,008,755)	4,453,225
現金增資	6,000,000	(186,567)	4,200,000	-	-	-	-	10,013,43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589,450	-	6,237,027	750,259	137,197	492,544	(2,944,633)	48,858,8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3,643	(643,64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4,63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7,683)	-	-	-	(1,157,68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29,473	-	-	(1,929,473)	-	-	-	-
本期淨利	-	-	-	3,476,004	-	-	-	3,476,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3,711)	(91,128)	497,301	2,778,598	2,151,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42,293	(91,128)	497,301	2,778,598	5,627,06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518,923	-	6,237,027	2,314,892	46,069	989,845	(166,035)	53,328,19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9,500千元及10,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45,590千元及90,62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 寶 水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 憲 弘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68,034	6,539,5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69,004	11,988,133
攤銷費用	185,682	175,641
減損損失	-	241,124
利息費用	1,641,912	1,538,519
利息收入	(228,814)	(281,736)
股利收入	(137,529)	(461,8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61,888)	(1,044,1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0,596	45,226
處分投資利益	(48,693)	(7,29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6,960)	716,045
其他	(155,828)	(156,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37,482	12,753,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4,169)	8,882
應收帳款淨額	(670,242)	942,7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934)	282,334
存貨	(46,672)	180,998
其他流動資產	(263,610)	325,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9,627)	1,740,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13,022	(394,0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22	(624,827)
其他應付款	360,129	21,479
預收款項	1,366,970	3,018,645
其他流動負債	(3,127,721)	(276,2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2,867)	(193,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1,766	1,486,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0,021	3,038,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9,606)	4,778,679
調整項目合計	13,447,876	17,532,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15,910	24,071,610
支付之所得稅	(97,159)	(59,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18,751	24,012,4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陳憲弘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81	(550,64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2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37	67,3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	(820,3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0,378)	(14,268,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453	764,592
取得無形資產	(223,593)	(165,7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210	(233,3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22,044)	(10,548,270)
收取之利息	230,356	298,361
收取之股利	911,991	651,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70,935)</u>	<u>(24,848,8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8,500,000	-
償還公司債	(5,100,000)	(5,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921,000	15,22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20,121)	(9,569,1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601	27,251
應付租賃款減少	(1,877,310)	(2,028,562)
發放現金股利	(1,157,683)	-
現金增資	-	10,013,433
支付之利息	(1,405,080)	(1,454,4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6,407</u>	<u>7,111,5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84,223	6,275,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890,633</u>	<u>22,615,3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74,856</u>	<u>28,890,63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陳憲弘



會計主管：江靜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預收兌換哩程收入

有關預收兌換哩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預收兌換哩程收入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預收兌換哩程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參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之會員因搭乘飛機或其它消費而取

得累積哩程兌換獎勵方案之權利，當累積哩程之權利實際被兌換且履行義務或該權利很有可能不會被兌換時，始可認列為收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兌換哩程收入係仰賴自動化系統計算，其中每一單位兌換哩程收入之公允價值涉及估計，因此，預收兌換哩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無限萬哩遊」常客獎勵計劃與財務報導相關之銷貨作業循環之自動及人工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由內部專家測試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哩程數及兌換獎勵方案之公允價值及其歷史兌換機率，並設算單位哩程之公允價值，以確認預收兌換哩程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二、租賃飛機之除役負債

有關除役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負債準備；除役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除役負債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租賃飛機除役負債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進行估計。該除役負債估列之正確性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認列租賃飛機除役負債之會計政策；檢視租賃飛機除役負債提列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包含租賃合約之期間及折現率之使用，並瞭解飛機之使用狀況，以評估租賃飛機除役負債認列之正確性。此外，比較已實際發生之除役負債與管理階層所認列之除役負債金額，以評估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作之估計的合理性，並針對重大差異進行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01,537,782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33,710,96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476,003,9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7,600,393)	
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14,892,699	4,409,585,272
可供分配盈餘		4,711,123,0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	1,215,567,680	
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810,378,452	2,025,946,1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85,176,92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股 東 常 會

監察人：吳 光 輝



古 賴 美 雪



陳 成 邦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章名。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二者</u> 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 <u>二至三名</u> 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訂獨立董事名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p>	<p>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p>	<p>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二十二條</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p> <p><u>監察人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p>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之。</p> <p>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責任保險。</p>	<p>水準議定之。</p> <p>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五條</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五條</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p>	<p>考量因董監酬勞提撥之基礎改為年度獲利，並參酌同業提撥之狀況，另為縮小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間提撥比率上下限之差距，故修正第一項，調整董監酬勞占年度獲利之比率。</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金為之；董監酬勞限以現金為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九條</p> <p>按原條文增列「<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九條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悉</u> 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均</u> 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八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本公司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p>	<p>1. 文字修訂。</p> <p>2.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 1040001716 號函修正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刪除)	<p>第十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條刪除。</u> 2. 考量本辦法訂定及修訂沿革之記載並非條文規範內容，爰予以刪除並另行記載。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u>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所稱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重大資產交易」係指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3.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上述法令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p> <p>4. 依106年2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p>	<p>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p>	<p>發布之「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修訂第一項文字。</p> <p>5. 其餘為文字修訂。</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本條文字。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訂本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條：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p>	<p>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1) 依「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明訂本條第一項所列之關係人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p> <p>(2) 修訂第二項，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調整流程。</p> <p>(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處理準則」第八條及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修訂第三項。</p> <p>3. 為簡化條文，將本條第四項移列至第三十條第四項。</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p>	<p>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暨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p>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併購事項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修訂本條前段。 2. 另考量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係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新增本條但書，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前條第一項</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企業併購法」第七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明訂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亦應</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u>之專家意見及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u>，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u>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u>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於股東會開會前交付股東。</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p>	<p>1. 第一項第一款修訂理由同第十三條第一項。</p> <p>2. 考量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p>	<p>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p>	<p>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訂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將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p> <p>3. 參照「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及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七款。</p> <p>4.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p>	<p>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本公司因經營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爰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修訂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至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5. 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訂理由同第十三條第一項，並移列至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6. 另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訂第五項。</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u>債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p>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 2. 因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亦為獨立董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獨立董事於當場即知悉，故無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u>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會之必要，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p> <p>3. 為簡化條文，將本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條第四項。</p>
<p><u>第三十條</u> <u>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三十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並依「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明訂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門檻。</p> <p>2. 將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為文字修訂。</p>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四十五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明訂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訂重大訊息公告時點，及為避免日後因法令異動而須頻繁修訂本程序，故將本條第一項第二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之公告申報時點修改為「於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辦理。</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u>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u>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應於<u>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u>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u>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應於<u>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本條前段。</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u>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2. 因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亦為獨立董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獨立董事當場即可知悉，故無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必要，爰刪除本條後段。</p>
<p>第十七條 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 <u>本條新增。</u>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訂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門檻，並於第四項明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第九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p> <p>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請<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再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議決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p> <p>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所稱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係指依公司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2. 為簡化條文，將本條第二款後段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四項。</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結果通知借款人。</p> <p>四、財務部門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p> <p>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p>	<p>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p> <p>四、財務部門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p> <p>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p>	
<p>第九條之一</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條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九條之一</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條規定提董事會議決，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修訂本條第一項。</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四十五條之規定，修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p> <p>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p> <p>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p> <p>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或核准)。</p> <p>三、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p>	<p>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p> <p>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或核准)。</p> <p>三、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p>	<p>0950005718 號函，增訂本條第二項，明訂依本條應陳送董事會決議者，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資料送回申請公司。</p> <p>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p> <p><u>依前項規定應陳送董事會決議者，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u></p>	<p>資料送回申請公司。</p> <p>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議決</u>後為之，但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u>董事會議決通過</u>後為之，但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u>董事會</u>追認。</p> <p>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u>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修訂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2. 為簡化條文，將本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四項。</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四十五條之規定，修訂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u>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u>經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 號函，修訂本條第一項。 2. 為簡化條文，將本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p>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u>或修訂</u>，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p>	<p>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u>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修訂本條第一項，明訂本程序之訂定及修訂應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2. 為簡化條文，將本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四項。</p>
<p>第二十七條</p> <p>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1. <u>本條新增。</u></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訂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門檻。</p> <p>3. 為簡化條文，故將原條文第九條第二款後段、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移列於本條第四項，並酌為文字修訂。</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5414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淡江大學電算系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翔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長榮空廚(股)公司、立榮航空(股)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長榮航勤(股)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長榮發動機維修(股)公司、關貿網路(股)公司	493,156,676 股
董事	5414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政	美國波士頓大學 企業管理系(BSBA)	長榮海運(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榮保險有限公司(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 董事—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South Asia Gateway Terminals (Private) Limited 長榮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493,156,676 股

候選人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19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國立基隆女子 高級中學	同現職	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長榮鋼鐵(股)公司、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順安產業(股)公司、長陽開發(股)公司、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暨經理人—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Greencross Marine S.A.、Gaining Enterprise S.A. 監察人— 長榮海運(股)公司、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長榮航勤(股)公司、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欣榮企業(股)公司	660,957,390 股

候選人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306304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戴錦銓	國立海洋大學海洋 法律研究所碩士	長榮國際(股)公司法務部副 總經理	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中央再保險(股)公 司、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立榮航空 (股)公司、長榮空廚(股)公司、長榮警 備保全(股)公司、順安產業(股)公司、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台北港貨櫃碼 頭(股)公司、水美工程企業(股)公司、 長榮保險有限公司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Evergreen Container Terminal (Thailand) Ltd.	12,056,209 股
董事	306304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憲弘	國立政治大學 外交學系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長榮空廚(股)公司、立榮航空(股)公 司、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長榮航勤 (股)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翔 利投資(股)公司	12,056,209 股

候選人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19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碩士	同現職	長榮海運(股)公司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長榮國際(股)公司審查部副總經理 監察人 長榮航空(股)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 公司、立榮航空(股)公司、長榮鋼鐵(股) 公司、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台灣碼 頭服務(股)公司、長陽開發(股)公司、 翔利投資(股)公司	660,957,390 股
獨立 董事	R1000****	簡又新	美國紐約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外交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立法院立法委員 淡江大學工學院院長/系主 任教授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 事長 獨立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遠東百貨(股)公 司、崑鼎投資控(股)公司	0 股
獨立 董事	P1213****	許順雄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 交通管理科學系	同現職	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耀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理事長 董事— 偉盟系統(股)公司、富耀國際有限公 司、富耀風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佰研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候選人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G1209****	吳宗寶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同現職	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	0股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EVA AIRWAY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二． G502011 普通航空業。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佰伍拾億元，分為伍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二至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

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獨立董事名額及其相關規定，將自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起適用，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寶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進行報告事項時，就全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註股東戶號、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後，經總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評估風險及效益或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依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所訂內容陳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進行交易。

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 一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權益百分之二十五（以孰高者為準）。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

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

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

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長榮航空(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沿革

1.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本程序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訂定。
- 第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石油、碳排放、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外匯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外匯保證金交易(Margin Trading)、無本金交割遠匯(Non-Delivery Forward)、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油價交換(Oil Swap)、選擇權(Option)、資產交換(Assets Swap)、碳排放交易、期貨及由資產、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相關金融商品。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應以規避市場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油價及碳排放價格波動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以選擇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及廠商為原則。
-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如下：
- 一、利率衍生性商品：以承作交易時現有之負債總額為限。
 - 二、匯率衍生性商品：預售額度以承作交易時預估未來二年之外幣收入總額為限；預購額度以承作交易時現有之外幣負債、外幣資本性支出及預估未來二年之營運支出總額為限。

三、燃油衍生性商品：自當月(不含)起未來二十四個月內以未來每年預估本公司機隊燃油使用量之 80%，及未來第二十四個月(不含)後至第六十個月(含)以每年預估本公司機隊燃油使用量之 40%為限。

四、碳排放衍生性商品：以承作交易時預估未來兩年度需採購之碳排放總額為限。

第七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一、避險性操作：個別契約之評估損失金額以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全部契約之評估損失金額以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為上限；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情形如下：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三、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從基本面與技術面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單位主管；並應確實瞭解本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陳報相關主管。

四、確認人員須確認成交資料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單相符。

五、交割人員須確認公司之資金狀況，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日期詳實確認，並順利完成交割。

第九條：本公司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之要領如下：

一、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 二、部位控制的適當性。
- 三、公平價值及損益的增減情形。
- 四、以避險為目的而從事之交易所達成之避險程度及若不採取避險交易之結果。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財務部門主管核准交易人員發動交易，且不可超過第六條所訂之契約總額。
- 二、交易人員透過事先核准的金融機構下單。
- 三、交易人員於交易成交後，將成交資料送交確認人員及財務部門主管。
- 四、金融機構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送交確認人員。
- 五、財務部門主管與確認、交割人員核對各項交易資料，核對無誤後由交割人員辦理交割。
- 六、確認人員將已簽核之成交確認單寄回予金融機構。
- 七、會計人員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後陳核入帳。

第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從事交易時，應做好風險管理，其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 二、以書面規範並授權交易人員應在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內從事交易。
- 三、交易人員、確認人員、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若達本程序第七條訂定之損失上限金額且未曾提報董事會，應擬定因應措施，提請高階主管人員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本公司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登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七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評估報告備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先依相關準則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長榮航空(股)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沿革

1.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簡稱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 五 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二 章 處 理 程 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六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七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九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 四、財務部門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

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十條：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同第六條之定義。

第十三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或核准)。
- 三、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 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第十四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

為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不須加蓋公司專用印鑑章。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

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對其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命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命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時，須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其管控措施如下：

本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長榮航空(股)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沿革

1.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未公布 106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林寶水	12,056,209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中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660,957,390 股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光投資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463,989,191 股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光投資公司 代表人：梁懷信	
獨立董事	簡又新	0 股
獨立董事	羅子強	
獨立董事	許順雄	
合 計		1,137,002,790 股
監 察 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493,156,676 股
監 察 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古賴美雪	
監 察 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成邦	
合 計		493,156,676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8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51,892,256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97,245,415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9,724,542 股。